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2日、2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公司经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3、经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加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5年2月5日起参加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开放式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1)、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2)、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519519)、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5)、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7)、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9)、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460220)、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460008)、华泰柏瑞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72)、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187)、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86)、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66)及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421)。

二、适用期限

2015年2月5日起开始,活动结束时间另行通知。

三、适用投资者

通过国都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四、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国都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具体业务办理规定以国都证券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由国都证券或本公司另行公告或通知。

投资者还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2-4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选举翁振杰先生、纪小龙先生、黄扬录先生、江津女士、刘影女士、雷学军先生出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周道志先生、刘孟革先生、梁雪青女士出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良平先生、吕益民先生、巨家仁先生、李韦霓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本公司对王良平先生、吕益民先生、巨家仁先生、李韦霓女士为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新任董事简历:

刘影,董事,女,1974年生,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涪陵证券营业部主管会计,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经理、副总经理;现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雷学军,董事,男,1966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原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光大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总监、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总监、泰达宏利(原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孟革,独立董事,男,1966年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职员、中煤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

梁雪青,独立董事,女,1978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律师。曾任北京正仁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北京众鑫律师事务所(原中国法律事务中心)高级合伙人、公司法务部部长,现任北京舟之同律师事务所执委会主任、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高级研究员、北京甘肃企业商会副会长、北京陇商财经委员会秘书长。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4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泰电子,证券代码:002312)已于2014年12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同时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5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01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月10日,2015年1月17日,2015年1月24日,2015年1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尽调、初步审计及评估工作已经基本结束,并已于2015年1月29日与交易对方就收购事宜达成一致,签署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财务顾问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目前正在进行内部复核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2015年2月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4日(本周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争取不晚于2015年2月13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事宜。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将与有关各方一起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3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9,97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73.14%。

●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年2月5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概况及变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概况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为60,58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7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0,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股,并于2011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为80,780,000股,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兰州佛慈制药厂	57,060,000	70.64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1,000,000	1.23
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	500,000	0.6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20,000	2.50
社会公众股	20,200,000	25.01
合计	80,780,000	100.00

2、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7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0股。2012年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0,78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8,858,000股,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兰州佛慈制药厂	62,766,000	70.64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1,100,000	1.23
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	550,000	0.6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222,000	2.5
社会公众股	22,220,000	25.01
合计	88,858,000	100.00

公司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390万股锁定三个月后已于2012年3月22日起上市流通。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和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1,650,000股锁定一年后于2012年12月24日起上市流通。

2014年5月21日,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88,85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7,716,000股,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兰州佛慈制药厂	125,532,000	70.6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444,000	2.50
社会公众股	47,740,000	26.86
总计	177,716,000	100.00

截止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前,公司股本总额为177,716,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9,976,000股,其中兰州佛慈药厂持有限售股125,532,000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限售股4,444,000股。

二、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的股东的承诺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和实际控制人兰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公告书》中对持限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将自身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即202万股)国有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继承原国有股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在承诺期内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2月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9,976,000股(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锁定股4,4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兰州佛慈制药厂	125,532,000	125,532,0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444,000	4,444,000
合计		129,976,000	129,976,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佛慈制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佛慈制药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4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7号《关于核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00元。共募集资金323,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3,639,33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9,560,67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验字[2011]702A2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的决定,公司在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

根据公司2015年1月20日《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承接公司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职责。

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西南证券、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在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21060171018010035232,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216,186,876.08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扩大浓缩丸生产规模技术改造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账号:621060171608510003208)存放的募集资金20,213,750元,开户日期为2014年11月27日,期限3个月,到期日为2015年2月27日。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西南证券。公司存单不质押。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于2014年4月9日使用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5年4月8日前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承诺上述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西南证券。

二、公司、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西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西南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应当配合西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南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炳军、何进可以随时到交通银行桥北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同时抄送西南证券。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西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西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西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西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西南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西南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 3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5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9.3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9.64 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合计不超过2601万股,调整为合计不超过5207万股。

3、除以上调整外,其他发行事项均无变化。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 年8月8日、2014年5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与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9日和2014年5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和《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

2014 年 5月8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股本8,885.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2,843,456.00元;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股本8,885.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10 股,共计转增8,885.8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7,771.60万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2014 年5 月 14日,公司发布了《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21日。

鉴于公司实施完毕上述除权除息事项,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与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19.3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9.64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

=(19.30 元/股-0.032 元/股)/(1+100%)

=9.64 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601万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2亿元人民币。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合计不超过5207万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02亿元人民币。

(三)除以上调整外,其他发行事项均无变化。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6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6号),批复内容如下:

1、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207万股新股。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3、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即2015年1月28日)起6个月内有效。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张炳军、何进。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芝瑛、李文梅

电话:0931-8362318　　传真:0931-8368945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68号

2、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何进、张炳军

联系人:张炳军

电话:0755-83288448　　传真:0755-83288321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9B01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12月24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洲际油气"(股票代码600759)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2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洲际油气"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4日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可转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102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1月12日 至 2015年1月30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2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96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30,371,037.1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00,019.0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30,371,037.12
	利息结转的份额	200,019.04
	合计	430,571,056.1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4.7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2月3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 0 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 0 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和网站(http://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5-004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龙马环卫 股票代码:603686)于2015 年2月2日、2015年2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2日、2015年2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江海证券签署的协议,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2月5日起增加国泰君安、江海证券为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159005,场内简称:"添富快钱")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赎代理券商办理"添富快钱"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申赎代理券商

代销机构	网站	客服电话
国泰君安	www.gtja.com	95521
江海证券	www.jhzq.com.cn/	400-666-2288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券商办理"添富快钱"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各证券公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4日

关于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江苏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基金代码:001050)的发行期为2015年2月4日至2015年2月12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协议,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基金自2015年2月5日起将增加江苏银行为销售机构。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江苏银行办理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96098、96098

公司网址:www.jsbchina.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4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2月3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天马精化(证券代码:002453)恢复使用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关于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自2015年2月6日起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赎回本基金享受赎回费率优惠,优惠活动截止日期另行公告。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二、适用渠道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站:www.igwfmc.com

三、优惠时间

自2015年2月6日起实施,优惠活动截止日期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情况及说明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赎回费	持有期<1年	0.50%	0.125%
	1年≤持有期<2年	0.25%	0.0625%
	持有期≥2年	0%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